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7-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长郝旭明，副董事长黄锦荣，董事周海昌、何伟成、郑崖民，独立董事刘杰生、郭颀、沈肇章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韩萍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郝旭明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 4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海昌、郝旭明、何伟成、郑崖民回避该议案表决。

经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与认购对象、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公司拟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此外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终止股份认购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韩萍董事反对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2. 以 5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郝旭明、何伟成、郑崖民回避该议案表决。

经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与认购对象、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公司拟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与之相应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亦无继续实施之可能。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目的，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决定相应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韩萍董事反对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3.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韩萍董事弃权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4.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南通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聚达”）、北京智度德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广”）、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度”）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韩萍董事弃权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韩萍董事弃权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

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南通聚达、智度德广、西藏智度。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韩萍董事弃权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9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韩萍董事弃权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92,592,59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南通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037,037	40,000
2	北京智度德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07,407	35,000
3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23,148,148	25,000
合计		92,592,592	100,000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上述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的数字取整（即尾数直接忽略）。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韩萍董事弃权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韩萍董事弃权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77,053.98	73,000.00
2	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9,424.43	27,000.00

合计	106,478.41	100,000.00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以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韩萍董事弃权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8)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韩萍董事弃权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韩萍董事弃权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韩萍董事弃权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

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

韩萍董事弃权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5.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韩萍董事弃权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6.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和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韩萍董事弃权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7.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

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为南通聚达、智度德广、西藏智度（以下统称“认购人”）。认购人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 92,592,592 股，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意公司与认购人分别签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韩萍董事弃权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8.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西藏智度为智度德广的普通合伙人，西藏智度的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为智度德广的有限合伙人，西藏智度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智度德广 50.03% 的出资额，智度德广与西藏智度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智度德广与西藏智度将合计持有公司 10.90% 的股份，南通聚达将持有公司 7.27% 的股份，西藏智度（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度德广）、南通聚达均将成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南通聚达、西藏智度、智度德广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与发行对象均无关联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韩萍董事弃权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9.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

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3) 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

(4)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申报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第(6)至(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韩萍董事弃权意见：2015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10.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韩萍董事弃权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11.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2017-06 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韩萍董事弃权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12.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充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东的权益，落实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韩萍董事弃权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13.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有关议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2017-10 号“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韩萍董事弃权意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议案，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强烈质疑，而管理层均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并坚持申请该议案，事隔半年又提出终止该议案，为此本人深表困惑和无法理解，所以本人投反对和弃权（因为该行为影响了我对新议案的信心）。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